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三、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授課教師應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之評量方式訂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做適性、個別化的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包含分數及註記該生為及格、不及格或補考。

各授課教師應於各該授課科目期末評量結束五日(含例假日)內繳交學期成績。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五、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 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六、 各教學科目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教學科目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選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評量。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 日常評量：日常評量成績計算，同一學期內各項評量成績平均。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技能測驗、實驗或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調查採集等報告。
7. 隨堂測驗。
8. 實習工作報告。
9. 其他。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評量：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為同一學期內之期中評量成績平均。

2. 期末評量：學期結束時，就全學期所授課程評量。

(三) 每一學科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評量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評量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二十。

- 七、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要點及各款內容如下：

(一) 學生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評量，學期分組由兩位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之。

(二)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實習成績，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

(1) 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

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2)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3)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2. 同一學期如有二科（含）以上之實習課程時，該學期實習成績應為各實習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實習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實習科目教學總學分數。

3. 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八、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 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

(四)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九、國防通識及軍訓科目之成績評量，應參照部頒「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

(二) 選修學科得以選修其他相關科目。

(三) 重補修科目成績，應於授課完畢後二日內繳交重補修科目成績。

(四) 重補修科目成績，依及格基準判定後，其學期成績登記方式如下：

1. 及格者，授予學分，依各種身分別學生成績及格基準規定分數登錄。

2. 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補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二、 學生定期評量請假方式如下：

(一) 學生因公、因病、因喪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應於評量前簽請相關權責單位核准請假，並依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突發特殊事故均應先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備，返校後三天內依前述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或其他請假事由者，不准補考，其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辦理請假手續時，除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外，應再向教務處教學組加填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檢具證明文件審核通過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留存。補考的方式除專案簽准外，由任課教師於申請表勾選補考處理方式，統一由教學組以原卷或重新命題方式，於考試後一週內集中實施。其成績計算原則依照「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申請表」。

十三、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十四、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十五、 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與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十六、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十七、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十八、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本校成績優異委員會審定之。

十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 部定必修科目應修足117-126學分，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五。

(108年以前入學部定必修科目應修足98-100學分)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60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108年以前入學部定必修科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則為至少30學分。

(3)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達到160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二十、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

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十一、學校應於學期結束時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內容包括各學科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